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容汇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12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9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5
附件一：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40003，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合盛硅业 IPO 项目、神力股份 IPO 项目、贝斯特 IPO 项目、恩捷股份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恩捷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利民股份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会通股份 IPO 项目、会通股份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莱特光电 IPO 项目、上海电力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刘纯钦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王家骥，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060001，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参与的项目包括：恒通科技 IPO 项目、金石资源 IPO 项目、合盛硅业 IPO 项目、驰宏锌锗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当升科技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通源石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合盛硅业 2017 年公司债项目、恩捷股份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盛屯矿业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友钴业 2019 年重组项目、恩捷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友钴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会通股份 IPO 项目、莱特光电 IPO 项目、会通股份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友钴业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盛屯矿业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王家骥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吴军豪，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5017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

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上海电力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友钴业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包括：王珺珑、胡洋、曲正琦、徐利成、马凯、赵伯诚、侯万铎。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刘纯钦、王家骥

电话：010-60834643

传真：010-60836960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neral Lithium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91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南平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4日（2015年11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
经营范围：	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石间接持有公司 1,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3.8496%。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

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4月26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容汇锂业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容汇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65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38.82 万元、36,966.80 万元和 190,493.8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51.65 万元、38,776.53 万元和 189,973.8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65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65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90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二条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二条相关规定：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及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到中期，中国锂工业发展迅速，中国锂产品不但出口顺利，而且在国内市场十分畅销。这种情况大大刺激了锂工业的发展，从 1991 年到 1997 年的几年间，在江西、湖南、四川、新疆及沿海地区，兴建起了 6 座千吨级锂产品生产厂，同时原有的锂产品生产厂也进行了改造和扩产，使中国锂产品的生产能力从 1990 年的 6,600 吨迅速增长到 1997 年的 22,000 吨，8 年间增长了约 3 倍多。然而，1997 年开始，以智利盐湖为代表的卤水碳酸锂开始大面积冲击亚洲和中国市场，由于海外盐湖卤水碳酸锂相对于我国以矿石为原料生产

的碳酸锂的成本优势，我国锂工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国内锂产品工厂纷纷停产关闭，1998年，我国锂产品的产量大幅下降到0.67万吨，中国锂产业近十年的快速增长回到原点。

公司创始人李南平是国内最早从事锂产品业务的资深行业专家，在国内锂行业受到来自海外盐湖卤水碳酸锂大幅冲击的背景下，李南平带领团队自主研发了全新的氢氧化锂生产工艺，将矿石法浸出硫酸锂再与碳酸钠反应获得碳酸锂后再苛化生产氢氧化锂的工艺改为将硫酸锂浸出液与氢氧化钠直接反应经冷冻过程析钠生产氢氧化锂的工艺，大大缩短了工艺流程，使得氢氧化锂的生产成本与碳酸锂相当，在当时氢氧化锂市场价格高于碳酸锂的情况下获得了与国际厂商竞争的机会。

2001年，国务院启动了国家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专项，开启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序章。2008年11月，国内第一款电动汽车获得上市批准，并开始量产。2009年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十城千辆”工程启动。公司自2008年起就积极投入到新能源产业中，在我国当时以磷酸铁锂为主的电池技术路线下，公司自主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广泛地应用到下游新能源汽车中。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中，公司将氢氧化锂冷冻法的工艺路线及技术要点移植到了碳酸锂母液的处理上，发明了将析钠后沉锂母液循环用于配碳酸钠溶液生产碳酸锂的方法，上述技术作为行业首创的冷冻法回收技术，大幅降低了母液回收的碳酸锂的杂质含量，使公司经母液回收的碳酸锂达到电池级碳酸锂的标准。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受到广泛的认可。公司的电池级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0-2012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高纯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4-2016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锂精矿清洁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被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分别授予“2018-2020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和“2018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01年，国务院启动了国家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专项，明确了能源安全、

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目标，形成了三纵三横研发布局，组成了由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基础。2008年，在北京奥运会上，55辆我国自主研发的纯电动大客车行驶上路，在国际奥运史上首次实现了中心区零排放。2012年，国务院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两个目标，到2015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50万辆，2020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00万辆。2016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自2008年起积极投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下游锂电池材料客户提供电池级碳酸锂。2016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于能量密度要求的持续提升，三元材料及对应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开始逐步增加，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在九江新建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于2018年底顺利投产，开始为下游锂电池材料客户提供电池级氢氧化锂。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最为关键的组成部分。目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最主要的正极材料。其中，三元材料按照镍、钴、锰（铝）的构成比例，可以进一步分为NCM523、NCM622、NCM811和NCA等型号，能量密度随着镍含量的提高而提升。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来制备常规三元正极材料（NCM523）、磷酸铁锂和钴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来制备高镍三元正极材料（NCM622、NCM811和NCA）。公司的产品覆盖了目前下游主流的技术路线，与下游产业深度结合。

公司基于新能源行业不断提升的需求，持续进行工艺和产品的提升，以优异的产品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国内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要求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相关规定：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累计为12,759.85万元，超过5,0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营业收入为591,007.78万元，超过3亿元。公司满足《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产品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

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规定的行业。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4	天赐材料	2,000.0002	4.8884
5	上海柘中	2,000.0000	4.8884
6	青岛金石	1,575.0000	3.8496
7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8	上海容或	812.0000	1.9847
9	陈建华	780.0000	1.9065
10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11	冠城泓华	700.0000	1.7109
12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13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14	杭州钰澄	660.0000	1.6132
15	兴业股份	595.0000	1.4543
16	和晓投资	595.0000	1.4543
17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18	武自安	499.9998	1.2221
19	金玖惠通	470.0000	1.1488
20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21	秦永东	420.0000	1.0266
22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23	李珂	408.0000	0.9972
24	王玲	400.0000	0.97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张军	336.0000	0.8212
26	朱小康	270.0000	0.6599
27	贾志宏	240.0000	0.5866
28	上海衡峥	230.0000	0.5622
29	苏州成贤	230.0000	0.5622
30	慕永涛	200.0000	0.4888
31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32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33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34	杨毅	150.0000	0.3666
35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36	姚建琴	120.0000	0.2933
37	石洪雁	120.0000	0.2933
38	刘飞	114.0000	0.2787
39	王双林	105.0000	0.2566
40	南通威隆	105.0000	0.2566
41	西藏鸿德	84.0000	0.2053
42	尤晖	56.0070	0.1369
43	高峰	50.0000	0.1222
44	黄洪飞	42.0000	0.1027
45	江卫平	40.0000	0.0978
46	房翠翠	30.0000	0.0733
47	陈向明	27.9930	0.0684
48	沈辉	27.9930	0.0684
49	李方勤	21.0000	0.0513
50	黄建宏	18.9000	0.0462
51	周剑	14.0070	0.0342
52	顾建超	14.0070	0.0342
53	陈天谷	6.3000	0.0154
54	周华	6.3000	0.0154
55	蒋燕锋	6.3000	0.0154
56	杨海兵	6.3000	0.0154
57	秦捷	6.3000	0.01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8	周莉	5.6070	0.0137
合计		40,913.50	1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全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与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

宁波君度、冠城泓华、金玖惠通、苏州大得、苏州成贤、上海衡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宁波君度	SR4065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14
冠城泓华	SCH057	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25
金玖惠通	SL5108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P1001145
苏州大得	SD667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493
苏州成贤	SW5292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81
上海衡峥	SX1876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1

除上表所列股东以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35,522.31 元/吨、82,326.31 元/吨和 386,592.37 元/吨；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8,821.32 元/吨、83,191.92 元/吨和 335,879.35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有所下降，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从 519,500 元/吨下降至 167,500 元/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从 520,500 元/吨下降至 269,500 元/吨。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有所上涨，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保持平稳。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分别为 207,500 元/吨、269,500 元/吨。

若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为锂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2,604.58 元/吨、3,902.77 元/吨和 25,288.89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且锂资源储备相对不足的风险

（1）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57%、

67.97%和 92.72%，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与上游原材料锂精矿行业集中度较高及锂精矿采购价格较高有关。全球锂精矿资源供应高度集中于澳洲和南美地区，公司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相比于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等同行上市公司，公司尚未掌握锂资源，如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由于其自身原因或市场变化而减少与本公司的合作，或公司主要供应商无法按照计划及时向公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锂资源储备相对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2 万吨产能每年需要约 14-16 万吨的锂精矿供应，公司已通过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长期协议的方式满足需求。

公司新建的一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预计于 2023 年二季度投产，二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公司通过与智利 SQM、上海雅保、德国 AMG GmbH 签订协议，保障了新建的一期项目约 1.94 万吨产能的原材料需求，占新增产能的比例约 57%。公司新建的一期项目剩余 1.46 万吨新增产能预计每年需要约 10-12 万吨的锂精矿。

公司尚未掌握锂资源，锂精矿主要通过对外采购。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若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锂资源供应，则公司将可能面临锂精矿供应不足而导致公司产能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较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5%、45.72%和 49.36%。2021 年及 2022 年，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快速增长，公司毛利率也大幅提升。

2023 年 1 月以来，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较 2022 年最高点的价格有所下降。公司较高的毛利率与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关联性，若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38.82 万元、36,966.80 万元和 190,493.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51.65 万元、38,776.53 万元和 189,973.88 万元。2020 年，受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2021 年及 2022 年，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下游需求的提升带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需求及产品市场价格影响。2023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65.1 万辆和 158.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8.5%和 27.0%。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分别为 207,500 元/吨、269,500 元/吨，较 2022 年公司销售均价有所下降。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或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的持续增长带来了价格的快速上升。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大量资金投入本行业，将可能导致未来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电池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影响。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存在下滑。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延缓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根据政策，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的补贴终止，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此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皆为国家鼓励的产业，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在下游正极材料的应用如下：

锂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类型		下游领域的应用
电池级碳酸锂	磷酸铁锂、钴酸锂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
	常规三元材料	镍钴锰酸锂（NCM523）	
电池级氢氧化锂	高镍三元材料	镍钴锰酸锂（NCM622、NCM811）	
		镍钴铝酸锂（NCA）	

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

（一）行业发展前景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巴黎协定》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随着“净零排放”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规划，逐步降低燃油车市场占比；此外，由于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时空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各国也持续加大对储能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同比增长 159.52%和 157.57%。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根据 GGII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到 2,385GWh，2021 年-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1.91%。随着动力电池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上游原材料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增长。

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新型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国家能源局、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将迎来储能行业发展的黄金期。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国内锂电池储能总出货量为 37.00GWh，同比增长超过 110%，已初步实现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过渡。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2 年，国内储能电池累计产量达到 120.31GWh，同比增长 162%，继续快速增长。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储能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根据 GGII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到 2,385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41.91%；到 2027 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30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54.90%。

锂离子正极材料对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具有重大影响，直接决定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进而影响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所以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中占据核心地位，而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在此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等深加工锂产品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李南平是国内最早从事锂产品研发、生产的资深行业专家，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经验与积累，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业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公司核心团队在研发、

生产、标准制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参与了现行的 1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核心团队始终保持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密切跟踪，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方向，能够通过持续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拥有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

2、技术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核心技术，包括冷冻法母液提锂及循环回用技术、冷冻法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技术、连续冷冻法自动化制备工艺、两次蒸发结晶工艺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 26 项授权发明专利。

公司设有“江苏省锂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0-2012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高纯碳酸锂技术被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授予“2014-2016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锂精矿清洁制备高纯碳酸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被全国无机盐信息中心授予“2018-2020 年度无机化工科技奖—科技进步奖”，也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评定为“2018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锂辉石清洁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被评为“2020-2022 年度无机化工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3、产品优势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中占据核心地位，而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则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最重要的原材料。正极材料企业对锂产品的要求较高，比如锂含量、杂质含量、磁性异物含量等均有严格指标，使得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下游行业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程序。公司技术实力较强，锂产品制造工艺积淀深厚，一贯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将产品品质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保持竞争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4、客户优势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公司基于丰富

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产品质量，与下游一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盟固利等锂电池正极材料龙头企业，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担任本次 IPO 保荐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项目中，中兴华会计师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专项复核、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财务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等。经双方协商，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

除中兴华会计师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存在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1、发行人聘请了具有翻译资质的南京学府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申报外文文件的翻译机构。

2、聘请苏洁儿·唐淑萍律师行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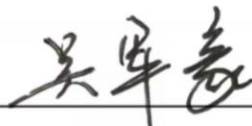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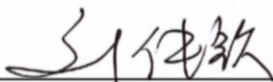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吴军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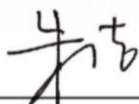


刘纯钦



王家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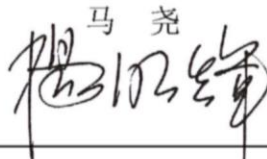
任松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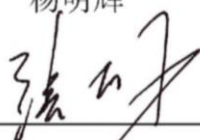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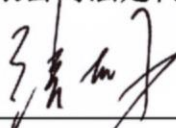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刘纯钦和王家骥担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刘纯钦、王家骥担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刘纯钦（身份证：310104198708314073）


王家骥（身份证：441302198210107112）

